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57號

原告 丁煜書

訴訟代理人 童行律師

被告 林東照即兆申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郭千華律師

陳守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追加請求確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3655號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所示債權不存在，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前開2聲明訴之經濟目的同一，然經核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1,840元之聲明為不同訴訟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應併計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4萬6,74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支付命令債權額暨程序費用共49萬4,900元+175萬1,840元=2,246,740元】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萬8,424元，應再補繳4,85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之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追加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趙悅伶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